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昱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昱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昱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財物價值，並已返還本案竊得之物，降低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情況，及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鍾佩芳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3060號

15 被 告 葉昱辰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葉昱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7月4日15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國立新竹高商
23 校門口旁空地，徒手竊取林思妮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普通重型機車踏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下稱上開安全帽，價值
25 新臺幣2,500元），得手後將上開安全帽交給錢資豫，錢資
26 豫即搭乘鄒顥宸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27 開現場。嗣林思妮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
28 視器錄影畫面，詢問鄒顥宸、錢資豫，並扣得錢資豫交付之
29 上開安全帽（已由林思妮領回）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昱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被害人林思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證人鄒顥宸、
03 錢資豫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
04 片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6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葉昱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檢 察 官 林奕炘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書 記 官 徐晨瑄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